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建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毛建中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2,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香蕉1串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必1至2行「113年10月2日下午3時36分」，應更正為「113年10月2日下午2時41、42分」、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筆錄目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毛建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竊取告訴人陳志成之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香蕉2串價值新臺幣200元）、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告訴人已領回遭竊之香蕉1串（見偵字卷第7、23、29頁、桃簡字卷第13、15、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01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香蕉2串，其中1串香蕉已實際合法發還告
02 訴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9頁），依刑法第
03 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另1串香蕉未發還告訴
04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蔡宜伶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
21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
22 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偵字第1649號

27 被 告 毛建中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9 居桃園市○○區○○街00號3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毛建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5 3年10月2日下午3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陳
06 志成所營業之水果攤位上，徒手竊取香蕉2串（價值新台幣2
07 00元，其中1串業經發還），得手後放入其所騎乘之車牌號
08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廂內，隨即離開現場。嗣陳志
09 成經隔壁店家通知，調閱監視器查悉上情而報警處理。

10 二、案經陳志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毛建中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拿取上開商品未結帳之事
13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帳已經算完
14 了，我才會離開，我之後有去診斷，我有健忘症等語。惟
15 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陳志成於警詢時指訴明確，
16 並有贓物領據及監視器光碟擷取照片等附卷可稽，復經本署
17 當庭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可見被告騎車至水果攤旁，旋
18 自水果攤位上拿1串香蕉放入機車車廂內後，再拿第2串香蕉
19 放入，得手後未經結帳隨即騎車離去乙節，有本署當庭勘驗
20 之詢問筆錄在卷足憑，堪認被告到達水果攤後，拿了2串香
21 蕉旋即離開，並無進入攤位內選購及預備結帳之舉動，是其
22 所辯以為已經結帳一情，自非無據；又被告固提出卷附臺北
23 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於案發前3個月即113年7月2日所開立之
24 診斷證明書載有「（診斷）陳舊性頭部創傷併輕度認知障
25 礙」、「（症狀）健忘」以為佐證，然光憑此難以證明被告
26 於案發當下係受該症狀所影響，再綜合勾稽被告從頭至尾並
27 未進入攤位櫃臺結帳之情節，足認被告所辯乃臨訟卸責之
28 詞，委無可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30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31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1 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檢察官 劉 玉 書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9 書記官 林 敬 展

10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